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瑞”）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将不高于20%。增资价格及新增注册资本额度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华录易云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增资意向方的议案

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华录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易云”）以公开

挂牌方式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为意向增资方，拟增资 73333.3332 万元，增资后华录易云注册资本为 11,111.1111 万元。本轮交易完成后百度网讯将取得华录易云 55%的股权，易华录持有华录易云 27%股权，上海昀华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股权，北京易融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